

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 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(下稱自治條例)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訂定施行後，曾於九十一年、九十七年、一〇二年、一〇三年及一〇九年修正。因部分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，或所依據法規內容已有修正，且因應實務作業需求，經檢討有修正必要，爰擬具自治條例修正案，共修正十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合法建築物應具備之說明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刪除非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修正農作改良物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修正拆遷物調查通知所有權人之次數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五、修正補償費異議應提出之時效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六、刪除因建築物拆除無法居住，得優先配售國民住宅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七、修正合法建築物之查估認定及依據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八、修正電力外線設備補償標準之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)
- 九、修正營業損失補償基準之名稱及核定純收益額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)
- 十、修正未辦水權登記等之救濟金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)
- 十一、刪除本府代建代拆軍方機關營舍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)
- 十二、刪除本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或其他公共工程用地準用本自治條例

之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條)

十三、酌作法條文字用詞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七條)